

# 智惜用電貸款基金

## 申請指南

電話：2510 2701

電郵：SPLF@hkelectric.com

網址：[www.hkelectric.com/SPLF](http://www.hkelectric.com/SPLF)



2021 年 4 月 27 日修訂

## 目錄

1	引言 .....	2
2	申請資格 .....	2
3	貸款 .....	3
4	利息補貼 .....	3
5	申請程序 .....	4
6	貸款審批及其他條款 .....	5
7	項目完工實地檢視 .....	6
8	利息補貼之發放 .....	7
9	終止利息補貼 .....	7
10	責任限制 .....	8
11	保障資料及披露資料 .....	8
12	一般事項 .....	9

## 1. 引言

- 1.1 港燈與指定銀行（銀行）合作提供利息補貼貸款，協助非住宅客戶（香港政府除外）在其場所實施改善能源效益項目。在智惜用電貸款基金（本計劃）下成功獲得銀行貸款（貸款）之客戶，港燈將會補貼其實際支付銀行的正常貸款利息。
- 1.2 本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 2032 年 12 月 31 日或直至基金經費全數用盡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1.3 本申請指南（指南）為本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其他條款和條件作出規定。港燈或會不時對指南作出修訂。任何修訂將以下述方式通知申請者：將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http://www.hkelectric.com)）公佈，或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有關的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佈的指南，並將由港燈網站公佈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 2. 申請資格

- 2.1 參與本計劃的申請（申請）只會考慮根據港燈的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建議進行及/或獲港燈的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核的改善能源效益項目（項目）而產生的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安裝、測試和校驗，及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如適用）（適用項目成本）。適用項目成本須為直接有助於節能及/或改善能源效益之項目成本，而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項目成本不包括在內。

### 申請人

- 2.2 本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港燈的非住宅註冊客戶（香港政府除外）；及
  - b) 已成功參與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及/或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申請人。
- 2.3 港燈有絕對酌情權闡釋第 2.1 項及第 2.2 項及決定適用項目成本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而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 3. 貸款

- 3.1 每個項目可享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為 ( i ) 港幣 300 萬元或 ( ii ) 適用項目成本 ( 扣除來自其他的捐款、補助、貸款或其他回扣 ( 包括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資助 ) 後 ) 的 80% ( 以較低者為準 ) ( **貸款金額上限** ) 。
- 3.2 同一申請人在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個 5 年期內，可多次遞交申請，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須涵蓋不同的改善能源效益項目；及
  - b) 申請人在以上每個 5 年期內累計獲批的貸款總額不超過港幣 600 萬元。

### 4. 利息補貼

- 4.1 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審批、決定及批出利息補貼金額 ( **利息補貼** )，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4.2 每個項目的利息補貼為 ( i ) 申請人實際支付予銀行貸款利息的金額或 ( ii ) 按實際貸款金額上限 ( 由港燈根據第 7.2 項決定 ) 釐定之貸款利息金額 ( 以較低者為準 )，但不包括：
- a) 貸款安排費用、手續費、逾期罰款、欠賬及其他銀行利息、銀行服務費或因逾期還款、欠賬或提前終止貸款協議而需繳付的任何性質的費用；
  - b) 屬於支付在 2033 年 12 月 31 日後投產或安裝的項目工程系統/設備的貸款的利息支出；及
  - c) 屬於支付未能在銀行核准貸款日起計之 3 個月內 ( 或港燈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批准之其他期限 ) 批出項目合約/購買訂單的系統/設備的貸款利息支出。

4.3 申請人可享利息補貼之期限（適用利息補貼期），以下列較短者為準：

- i. 實際適用回本期（由港燈根據第 7.2 項決定）；
- ii. 銀行批核的貸款年期；或
- iii. 5 年。

由貸款首次提取日起計。

## 5. 申請程序

### 遞交申請

5.1 申請人可以將填妥的「智惜用電貸款基金申請表」（申請表）（可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SPLF](http://www.hkelectric.com/SPLF) 下載）及相關的所需文件/資料，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交回港燈：

電郵：SPBF@hkelectric.com  
（請於電郵主旨註明「申請智惜用電貸款基金」）

郵寄：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 電燈中心 10 樓 客戶服務科 客戶業務發展主管  
（請於信封面註明「申請智惜用電貸款基金」）

5.2 港燈在下列情況下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a) 未填妥的申請表，或未能提交港燈需要的文件或資料；
- b) 任何須簽署的文件，沒有申請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蓋上正式印章；及/或
- c) 該申請涉及獲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核的項目，而申請人在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准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三個月後遞交的申請表。

### 適用於智惜用電樓宇基金項目的注意事項

5.3 申請須涵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准通知書中列出的所有項目。

5.4 如任何項目同時獲得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建議而進行及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核，則該項目就本計劃下之申請而言只能被視為智惜用電樓宇基金項目。

### 適用於智惜用電能源審核項目的聯合項目前查核

- 5.5 港燈根據申請人遞交的文件作初步評估，若結果滿意，港燈（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者）及申請人將聯合進行項目前實地查核（**聯合項目前查核**），而申請人須於**項目前查核證明表**簽署並蓋上正式印章，以確認及 / 或核實列於聯合項目前查核引起的事項，證明之形式將由港燈指定。
- 5.6 若在聯合項目前查核時項目的任何系統 / 設備已送到登記於申請表上的場所，申請將自動終止。

### 技術評估

- 5.7 港燈將根據申請表中提供的資料（及智惜用電能源審核項目的聯合項目前查核結果（如適用）），對項目進行技術評估（**技術評估**），以確定申請人貸款的適用項目成本和預計回本期（**適用回本期**）。
- 5.8 若技術評估的結果滿意，港燈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項目成本、貸款金額上限（除其他外，按第 3.2(b)項有關累計獲批的貸款總額情況一併考慮後）及適用回本期。

## 6. 貸款審批及其他條款

- 6.1 按第 5 項完成申請程序的要求後，港燈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轉介申請至銀行，而銀行亦將個別考慮轉介之申請及決定是否批出貸款。申請人同意港燈（i）轉介申請予銀行作貸款考慮；及（ii）在銀行的合理要求下披露申請有關的文件 / 資料予銀行，以用於任何貸款申請及提取貸款的相關目的。為免存疑：
- a) 銀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出貸款，如批出，釐訂貸款之金額、貸款年期、條款及條件。申請人可自由決定是否接納銀行提供之貸款；
  - b) 港燈不會就銀行是否批出貸款或批出貸款的條款作出任何保證或建議；港燈亦不會向銀行承擔任何有關貸款的責任；
  - c) 港燈可（但無責任）根據技術評估，給予銀行有關之適用項目成本及適用回本期之意見，但港燈不會就其提供之意見，對申請人、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及

d) 所有在 2033 年 12 月 31 日後投產或安裝的項目工程系統/設備皆不會獲得貸款。

## 6.2 申請人須：

- a) 自行與銀行根據貸款條款定明的方式安排提取貸款事宜，提取的貸款金額應直接支付予申請人及/或其項目工程內的系統/設備之供應商/賣方及/或按申請人其他指示支付；
- b) 在任何時候自行承擔並向銀行直接支付貸款之本金、利息、貸款安排費用、手續費、逾期罰款、銀行服務費及於貸款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內列明之其他費用；及
- c) 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於 7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港燈：
  - i. 貸款協議被客戶或銀行或因貸款已全數償還而終止；或
  - ii. 貸款協議內關於或可影響利息支出的條款或條件有所修改、變更、行使或撤銷。

6.3 為免存疑，申請人可申請及銀行可批出高於貸款金額上限的貸款額。

6.4 申請人不可使用項目內的系統/設備作為任何融資的抵押品（貸款除外），直至貸款已全數償還為止。

## 7. 項目完工實地查核

7.1 當項目竣工後，申請人須：

- a) 安排 (i) 與港燈（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者）或 (ii) 另聘獲港燈批准的第三方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進行實地檢視，並填妥完工證明書（簽署並蓋上正式印章）或完成報告書（報告書的形式由港燈指定），確認所有項目工程已完成（**完工實地查核**）；及
- b) 以書面形式向港燈確認項目工程之實際成本，並附上有效證明文件（**項目成本確認**）。

7.2 港燈將根據完工實地查核、項目成本確認、按第 3.2(b)項有關累計獲批的貸款總額情況及其他有關資料之結果，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項目利息補貼的**實際貸款金額上限**及**實際適用回本期**，並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 8. 利息補貼之發放

- 8.1 在完成第 7 項的有關要求後，港燈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放利息補貼予申請人。
- 8.2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港燈申請利息補貼，把發票或付款通知書，連同相關的利息支出證明副本，如銀行發出的月結單（**利息補貼申請**）一併向港燈提交。港燈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利息補貼申請所提供的證明是否足夠，及如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的證明。港燈在收到及完成審批利息補貼申請後支付利息補貼予申請人。

## 9. 終止利息補貼

- 9.1 在下列的情況下，利息補貼將終止：
- a) 申請人已搬離登記於申請表上的場所（若有關的節能設備的任何部份會重新安裝在新的場所，則相關的利息補貼不受影響）；
  - b) 申請人結束業務；
  - c) 申請人不再是港燈客戶；
  - d) 申請人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
  - e) 貸款協議被終止（因貸款已全數償還除外）；或
  - f)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的資助協議或申請被終止。
- 9.2 當利息補貼按第 9.1 項被終止後，除按法律賦予的權利外：
- a) 港燈無責任向申請人發放任何利息補貼；
  - b) 港燈有權向申請人追討已發放的全數利息補貼；及
  - c) 港燈可禁止申請人再次申請參與本計劃。
- 9.3 如申請人出現貸款欠賬或違反任何與申請或本指南第 7 項的有關要求，港燈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暫停發放其利息補貼直至申請人清還所有欠賬或糾正所有有關違規行為為止。為免存疑，適用利息補貼期會維持不變。



9.4 港燈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將由申請人的利息補貼全數或部分扣減或抵扣其拖欠港燈的任何款項（扣減或抵扣適用的範圍不只限於登記於申請表上的場所，亦適用於任何事項）。

## 10. 責任限制

10.1 申請人在任何時間須對項目和貸款有關的所有事項承擔全部責任。申請人亦須確保項目符合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條例、工作守則、指南、安全和技術要求。

10.2 除根據本指南中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利息補貼外，對申請人或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間接性或因果性或經濟上的損失，或收入、利潤或數據的損失，或因項目、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的授予、貸款的條款、申請人未能償還貸款或貸款協議下的任何違約或提交給銀行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利息補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申請人利息補貼的使用）有關的任何索償及/或責任，港燈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1. 保障資料及披露資料

11.1 申請人應當（並應促致各方）同意港燈：

- a) 向申請內提及的其他基金/貸款計劃的管理人員披露申請內的場所名稱和地址，以核實是否存有虛假資料及/或雙重利益；
- b) 使用申請內提交的數據和資料及/或向香港特區政府披露這些數據和資料；及
- c) 於其宣傳/傳訊資料內（無論是內部還是外部讀者、印刷、電子和數據渠道如傳單、小冊子、海報、橫幅、視頻、採訪、廣告、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等）刊載申請內場所和工程相關的資料（包括節約能源量）。

11.2 港燈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核實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及資料，以確認符合相關法例及 2019 至 2033 年之管制計劃協議法規要求。申請人若收到港燈要求，須提供額外數據和資料及 / 或提供證據以證明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和真確性。申請人須同意港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個案。

## 12. 一般事項

- 12.1 申請人同意銀行披露有關貸款的資料予港燈，以便港燈 (i) 審批其利息補貼的申請，以及 (ii) 履行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定的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責任。
- 12.2 根據以上第 11.1 及 12.1 項，除按有關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用作履行港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定的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責任外，港燈會對其持有申請人的資料保密，在未經申請人同意下不會向第三者 (港燈所委託的第三者機構以作核實客戶提交的資料及其他與申請相關之用途除外) 披露申請人資料。
- 12.3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只可以通過港燈以書面方式獲得豁免。
- 12.4 本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